

债券代码：124582.SH

债券简称：PR 廊经开

债券代码：1480075.IB

债券简称：14 廊坊经开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融证券作为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廊坊经开债”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4 廊坊经开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4 廊坊经开债（银行间债券市场）；14 廊经开（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债券代码：1480075.IB（银行间债券市场）；124582.SH（上海证券交易所）
- 4、发行首日：2014 年 3 月 10 日
- 5、到期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债券市场上市交易；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9、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兑付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9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兑付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 3 年至第 7 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跟踪第[310]号 01）。根据 2017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

二、 重大事项

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廊坊市开发区友谊路”变更为“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源道人才大厦”。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开发区的土地成片开发，基础设施、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的投资，物资供销。（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和商品除外）”变更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代建项目及相关代理服务，国有资产投融资管理，土地开发，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管理，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在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时，发行人完成了相应的章程修订和备案。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本次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变化，对原有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要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以及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9日